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主席讲话。
3. 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¹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¹
5.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¹
6. 其他事项。

¹ 大会1998年12月3日第53/45号决议第4段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当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的情况下继续审议项目3和4，其中项目4应通过工作组进行审议，并应继续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和成立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个项目。大会在同一决议第5段还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有结果前，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三十九届会议应暂停在其工作组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但不应影响该工作组就该项目重新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2000年届会已取得足够进展而需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

附件

预定工作日程表

1. 大会第 53/45 号决议第 7 段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有关的建议和协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特别回顾了它的一项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固定每年轮换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顺序。委员会还核可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 1999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按如下顺序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项目 3、5、4 和 6。^a
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b注意到最初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该小组委员会今后届会商定的旨在改进对会议服务利用效率的补充措施。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协议（A/AC.105/698，第 13 段），即以类似的工作安排作为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包括努力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 12(j)、13 和 14 段尽早结束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A/AC.105/698)。^b
3.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定，为每届会议的各次会议安排具体议程项目的做法应予废止；为帮助作出会议工作安排，应继续向会员国提供一份预定工作日程表，该日程表并不影响对具体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实际时间安排。^c委员会又议定，议程项目应一个接一个地审议，某一特定项目的审议在报名发言者全部发言后即告结束，主席可酌情提议中止对某个项目的审议，留待将来会议上再作讨论。^d
4. 按照已形成的惯例，应在每届会议初期拨出一些时间用于一般性交换意见。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A/AC.105/607 和 Corr.1，第 52 段）建议参加这种一般性意见交换的代表团应将其发言局限于就涉及小组委员会目前和未来工作的一般法律及政策问题阐明各自的观点。
5. 大会在第 53/45 号决议第 4 段中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还应继续审议其他事项，包括就小组委员会可能审议的新的议程项目已经提出的具体建议进行非正式磋商。
6.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决定(A/AC.105/698，第 76-77 段)，议程项目 6 下审议的事项还可包括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贡献，特别是主席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提交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中题为“促进国际合作”这一节下关于空间法的小节。

7. 预定工作日程表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3月1日, 星期一	会议开幕; 主席讲话	核动力源
3月2日, 星期二	空间条约的现状	空间条约的现状
3月3日, 星期三	定义/地球静止轨道	其他事项和开放性非正式协商 ^e
3月4日, 星期四	定义/地球静止轨道	其他事项和开放性非正式协商 ^e
3月5日, 星期五	通过空间条约现状工作组和定义/地球静止轨道工作组的报告	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3/20), 第 176 段。

^b 同上, 第 177 段。

^c 同上,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0/20), 第 169(b)段。

^d 同上, 第 169(c)段。

^e 见上文第 5 和第 6 段。